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的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采购，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丰彩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6324.55万元，资产总额为17903.9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江苏丰彩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